**«[#setting»«${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

# 总 则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list»«[#if»«[#list»«${holder[»«[#if»、«[/#if]»«[/#list]»（«[#if»与«[#list»«[#if»«${holder[»«[#if»、«[/#if]»«[/#if]»«[/#list]»合称«[/#if]»“**«${group.name}»**”）«[/#if]»«[/#list]»«[#list»«${inve[»«[#if»、«[/#if]»«[/#list]»（«[#if»与«[#list»«[#if»«${holder[»«[#if»、«[/#if]»«[/#if]»«[/#list]»合称«[/#if]»“**本轮投资人**”）«${agreement.p2TotalCompanyShareholderNum»方共同出资，设立«${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本章程。
2.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公司名称和住所

1. 公司名称：«${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
2. 住所：«${agreement.p1CompanyAddress}»

# 公司经营范围

1. 公司经营范围：«${agreement.p1CompanyBusinessScope}»

#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1. 公司注册资本：【«${agreement.p2CompanyTotalRegisteredCapi»】万人民币
2.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万元）、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期限 | 出资方式 |
| «@before-row[#list agreement.p2TotalShare»«${holder[»«@after-row[/#list]» | 【«${holder[»】 | «${holder[» | 货币 |
| 合计 | 【«${agreement.p2CompanyTotalRegisteredCapi»】 | - | - |

#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if»；«[#else]»。«[/#if]»«[#list»
6. «[#if»«${p24Sha[»（根据【】、【】、【】及【】于【】年【】月【】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第【】条回购投资人股权的情形除外）；«[#else]»«${p24Sha[»«[/#if]»«[/#list]»
7.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8.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9.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0.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公司股东会关于本章程第八条第（五）-（«${agreement[»）项事项的决议，需获得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其中应当包括【«${agreement.p24ShareholderRightList[»】的同意）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至少二分之一表决权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1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agreement.p3DirectorNumber}»】人组成，其中«[#list agreement.p3DirectorNumberObjList»«${p3Director[»有权提名【«${p3Director[»】人，«[/#list]»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在«[#list agreement.p3DirectorNumberObjList»«${p3Director[»«[#if»、«[/#if]»«[/#list]»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若董事会出现空缺，原提名方应立即将缺任董事的职位补足。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有因或无因要求替换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并提名任何其他人代替被撤换之董事出任剩余任期董事。
1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4.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15.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16.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if»；«[#else]»。«[/#if]»«[#list 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
22. «${p24Dir[»«[/#list]»
2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十五条第（九）-（«${agreement[»）项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其中均应包括【«${agreement.p24DirectorRightList[»】提名的董事的同意）通过方为有效。除前述所列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需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1.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去职权：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if»

1. 优先认购权
2. 除非股东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通知（简称“**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0]}»（简称“**优先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1]}»】日内，有权按照其在«${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2]}»认购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简称“**优先认购权**”）。
3. 任一优先认购方可以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拟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优先认购方持有的股权，分母是«${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3]}»持有的公司股权总和。
4. 若任一优先认购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应立即向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剩余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剩余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以及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名单。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简称“**超额认购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4]}»】日（简称“**第二次认购期限**”，与第一次认购期限合称为“**认购期限**”）内继续认购剩余新增资注册资本。若各超额认购方拟超额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总额超过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总额，则公司应将每一名超额认购方有权超额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限定为以下二者孰低：（a）该超额认购方在超额认购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和（b）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拟行使超额认购权的全体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 如果按照前述第（一）、（二）和（三）项的规定，拟新增注册资本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未被优先认购方全部认购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增资通知中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按«${agreement.p12PreemptionParamList[5]}»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拟新增注册资本未被优先认购方及其他股东全部认购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增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if]»
6.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if»
7. 未经«${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0]}»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定义见【】、【】、【】及【】于【】年【】月【】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前，«${agreement.p13TransferParamList[1]}»（简称“**卖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if]»«[#if»
8. 在遵守前述第（«[#if»一«[/#if]»）项规定的转让限制下，任一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简称“**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agreement.p14PreemptionParamList[1]}»（简称“**优先购买方**”）和公司发出出售其公司股权之通知（简称“**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主要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优先购买方有权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并按照该等优先购买方彼此之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出售股权（简称“**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4PreemptionParamList[0]}»】日内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if»
9. 如果按照前述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方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应当立即向优先购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以及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名单，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简称“**超额购买方**”）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agreement.p14ExcessPreemptionParamList[0]}»】日内通知卖方其是否购买该等剩余拟出售股权及数额（简称“**超额购买权**”）。如果有多名超额购买方行使其超额购买权且其拟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总和超过了实际可供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则每一超额购买方可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数额等于如下数额中孰低者：(a) 其向卖方交付的超额购买权行使通知中列明的超额购买的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或者(b) 剩余拟出售股权的数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为：该超额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有行使超额购买权的超额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总和。«[/#if]»
10. 如果按照前述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有权«[#if»在遵守下述共同出售权相关约定的前提下«[/#if]»将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if]»«[#if»
11. 如卖方拟出售股权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不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agreement.p15CosaleParamList[0]}»（简称“**共同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简称“**共同出售权**”）。如果共同出售方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应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共同出售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if]»«[#if»
12.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约定，«${agreement.p16InvestorType}»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无需经过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后该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应与股权转让前«${agreement.p16InvestorType}»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相同，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agreement.p16InvestorType}»股权的上述转让，同意届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在此放弃对«${agreement.p16InvestorType}»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if]»
13.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14. 受限于股东之间的其他书面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 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理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5. 股东会决议解散；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附 则

1.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2. 本章程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不相符的，以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为准。
3. 本章程一式【】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4. 本章程规定的 “以上”应当包括其所对应的本数，“超过”不应包括其所对应的本数。

签署日期：【】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之签字页：

**全体股东：**«[#list agreement.p2ShareholderList as ho»

«${holder[»«[#if»（盖章）«[/#if]»

签署：\_\_\_\_\_\_\_\_\_\_\_\_

«[#if»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之签字页：

**全体股东:«[/#if]»**«[/#list]»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之签字页：

**投资人：**«[#list agreement.p2InvestorList as inves»

«${investor[»«[#if»（盖章）«[/#if]»

签署：

«[#if»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章程》之签字页：

**投资人：**«[/#if]»«[/#list]»